

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一手股份(2,000股)合共須繳付2,282.82港元。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受：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理由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三十日。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的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閣下的申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退回。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

此時，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合共7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可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購兩種股份。投資者只可獲分配配售項下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能同時獲分配該兩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初步可供申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尋求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機構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股份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再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是有意把配售股份的分銷，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股東基礎。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要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受理收取配售項下的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收取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配售有興趣。

配售是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限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內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予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申請，將不予受理。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並無根據配售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謹請注意，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發售新股作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漢宇資本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內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予配售。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會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倘根據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可能須進行抽籤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故若干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從而使在該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認購不足，漢宇資本(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原來屬於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認購股份至配售(或反之亦然(如適合))。